

证券代码：301446

证券简称：福事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4,360,865.01 元，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,593,626.04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82,281,830.35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9,836,796.68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9,836,796.68 元，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基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以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 104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5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8月25日